

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(黄田镇)地上建(构)筑物及
附属设施等价值评估及咨询服务

委 托 合 同

委托单位: 东源县黄田镇人民政府

咨询单位: 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 月 9 日

委托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东源县黄田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黄敏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东源县黄田镇人民政府内

咨询单位（乙方）：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为民

联系电话：0762-3300688

地址：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北面、新风路西面康柏丽景园 A1 栋 A1-1703 号

为确保做好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（黄田镇）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价值评估及咨询服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1. 甲方委托乙方出具关于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（黄田镇）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征收补偿价值的分户评估报告，乙方将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开展咨询工作，按时提供咨询服务。

2. 甲方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须及时提供完整、有效的咨询资料，以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，并保证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性；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（黄田镇）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征收补偿价值的分户评估报告，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严加保密，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对外泄露。

3. **估价目的：**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，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。

4. **价值时点：**2025年12月4日。

5. 评估费用

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2010）142号等广东省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分户评估及咨询服务费，分档计件收费：①评估价值在人民币30万以下（含30万）元的，按3000元/户计收；②评估价值在人民币50万以下（含50万）元的，按5000元/户计收；③评估价值大于50万元的，按照评估价值总额采取差额率分档累进计收；④评估价值小于10万元的按1000元计收。详见下表：

序号	评估价值（万元）	分户评估费用 （元/户）	备注
1	评估价值<10	1000	分户评估包括且不限于分户评估费、丈量等
2	10<评估价值≤30	3000	
3	30<评估价值≤50	5000	
4	评估价值>50	按照评估价值总额采取差额率分档累进计收	

6. 支付方式

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分户估价报告，并提供等额发票及相关申请资料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（乙方收款账户户名：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账号：80020000010449411，开户银行：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7.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。

8. 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，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9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办人）：

日期：2026.1.9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办人）：

日期：

